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蓮

被　　告　及時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立鍵

訴訟代理人　劉蘋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被告公司於民國88年前開幕時就在被告公司任職，擔任經理兼廚房工作，大多為外勤，每月薪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被告公司曾於95年2月15日開立以豐國鋼圈行名義之在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嗣被告公司停業數年，112年12月始復業，爰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2月及113年1、2月薪資共計24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係於000年0月間始設立，同年10月開幕，原告並非被告公司員工，被告公司在此之前未曾設立及停業過，豐國鋼圈行與被告公司並無任何關係等語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稱僱傭者，為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

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原告依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被告則否認兩造間有何僱傭關係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應先就兩造間有僱傭契約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固於當庭提出刑事報案單及豐國鋼圈行於00年0月00日出具之在職證明書（閱後發還），然被告否認其與豐國鋼圈行有何關係，原告亦未證明豐國鋼圈行與被告公司之關係為何，及該豐國鋼圈行名義之在職證明書係被告公司所開立，且豐國鋼圈行之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號，與被告公司之地址亦不相同，該在職證明書及刑事報案單均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及變更登記表（本院卷第13頁、第19至22頁），被告公司係於112年4月18日始設立登記，亦無停業紀錄，與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88年前即開幕，嗣停業數年云云，亦不相符合。再者，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其曾為被告公司提供勞務並獲取工資之事實，且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（置於證物袋內），原告自76年起至000年0月間止，曾由被告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惟無被告公司曾為原告加保之紀錄；又原告稱其目前於建榮自助餐工作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足見被告設立登記後，原告亦未有為被告公司提供勞務之事實。是本件並無證據足認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依僱傭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即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